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2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蘭蕙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被告 陳榆甄即陳汝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壹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9日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向原告申請小額消費者貸款，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22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7月19日起至98年7月19日止，借款利息依本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11.07%按日計息，並採機動利率，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並於93年7月19日撥付借款22萬元。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

01 付本息至94年11月18日，其後即未再依約還款，合計尚欠本
02 金174,163元。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
03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725,1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約定書、放款明細資
09 料、償還借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紀錄等件為證（本院11
10 5年度訴字第76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至18、22頁），並
11 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系爭約定書影本與原本無異（本院
12 卷第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15 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
1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5,184元，
19 及其中本金174,163元部分依附表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及違
2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宋姿萱

01 附表：

02 (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20,000	自民國93年7月19日起至民國98年7月19日	174,163	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9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20,000		174,163		